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2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报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期收到大信发来的《关于变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签字会计师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伍志超(项目合伙人)、陈全秀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伍志超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全秀因个人工作变动从大信离职,不再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配合公司202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大信的工作安排,指派丁红远、李征平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简历信息

丁红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李征平,注册会计师,2014年6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丁红远、李征平均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均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2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期间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期间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字会计师伍志超、陈全秀变更为丁红远、李征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深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布局,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及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近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宁德时代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对江西升华进一步增资,以人民币14,400万元认购江西升华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江西升华20%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德时代已完成其认购江西升华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的增资交割,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富临精工	49,200	60.00
宁德时代	16,400	20.00
长江晨道	16,400	20.00
合计	82,000	100.00

三、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江西升华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51324998T
2、公司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6、注册资本:捌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0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1年年度业绩下滑风险: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65万元到-37,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450万元到-42,5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西广播电视台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计下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65万元到-37,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450万元到-42,5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2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年12月3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89,999.8158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2022年2月15日,前述股份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前述股份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待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即发生变更,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实达集团544,575,590股股份,占总股本25.00%,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指标情形的风险提示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合理方式筹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是否通过决议或决议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期充分发挥公司大麦种植优势,延长大麦深加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决策机构批准,能否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并最终达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农垦集团均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2、住所: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郭世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670131 86X8
5、注册资本:49,500万元
6、经营范围: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本公司自产啤酒麦芽的销售;大麦拣选、烘干、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料的进口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冷凝水(非食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是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中农垦集团直接持股77.78%、间接持股22.22%。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87,004万元、总负债66,777万元,净资产20,2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2019、2020年度,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78.94万元、6,154.38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珠江路4号
3、法定代表人:魏红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5427L
5、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7、关联关系:农垦集团持有公司67.8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有效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大麦种植优势,延长大麦深加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最终确认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将根据协商及项目进展情况,即使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案及是否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7,650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

2022年2月21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梅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3-2021.9.14	71.26	3,220,000	0.9900
		2022.2.21	90.49	2,780,000	0.8547
合计				6,000,000	1.84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147,650	8.0389	20,147,650	6.19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951,913	0.9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7,650	8.0389	17,195,737	5.2867

注: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2月18日收盘后总股本325,265,258股计算。

3、本公告中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孙梅春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按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自动锁定。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195,737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人员已遵守做出的相关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实施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人员签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2022年2月17日—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单价(元)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7日	被动减持	285,000	2.65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2月17日	被动减持	1,842,800	2.64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2月18日	被动减持	1,482,600	2.65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2月21日	被动减持	1,203,400	2.65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2月22日	被动减持	983,700	2.69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3,465,264	16.02%	663,200,264	16.02%
东方信隆	合计持有股份	630,940,947	15.24%	630,940,947	15.24%
康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80,805,623	9.20%	375,293,123	9.06%
合计	/	1,675,211,834	40.46%	1,669,434,334	40.32%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高科
股票代码:6007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大厦3012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大厦3012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高科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国际教育	指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中国高科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重整主体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方正集团重整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交易	指	作为本次中安人寿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其中一个环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取得中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17,482,984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7,482,984股股份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大厦3012
法定代表人	聂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B37E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0.00%、26.00%、6.00%、5.00%和3.00%股权。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和转股债权人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28.503%和4.99%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大厦3012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10-82529807
传真电话	010-825298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国际教育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0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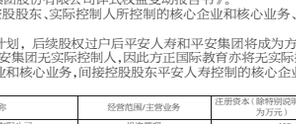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00%股权,成为方正国际教育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和转股债权人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28.503%和4.99%股权。

因此,前述股权过户后,方正国际教育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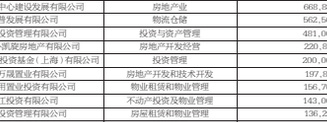

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平安人寿及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将分别通过设立的SPV、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分别持股新方正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国际教育控股股东为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立于2021年10月2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际教育控股股东为平安人寿,平安人寿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中国高科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方正国际教育成立于2021年10月2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编制财务数据。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国际教育控股股东为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立于2021年10月2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编制财务数据;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际教育控股股东为平安人寿,平安人寿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中国高科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方正国际教育成立于2021年10月21日,自方正国际教育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方正国际教育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国际教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聂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汪程宇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梁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彭君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亦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国际教育及其股权过户后的控股股东新方正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方正国际教育间接控股股东为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及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参见中国高科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国际教育及其股权过户后的控股股东新方正集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方正国际教育间接控股股东为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及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参见中国高科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方正集团系由北京大学投资设立的全国大型控股企业集团,长期以来发展形成了可观的业务与资产规模,以及较高的企业与品牌知名度。近年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方正集团及其下属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等问题,方正集团被法院裁定与其4家主要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在国家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国家推进校企改革的重大战略的指引下,平安集团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及特发集团组成联合投资人,参与